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8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

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从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分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利润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坚松、王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